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國際整合醫學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本院與國際學術機構間之合作，並建置更完整的整合醫學相關之國際課程，特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國際整合醫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定為「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Integrative Medicine, CIIM」。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學術文化交流合作盟約之規劃與執行。  
二、規劃及綜理國外學術或醫療機構至本體系及其合作機構進行中醫相關教學、研究或見實習相關業務。  
三、本學院師生國際交流之規劃。  
四、來訪國際貴賓之聯繫與接待規劃。  
五、協助規劃中醫英語課程及課綱等相關事宜。  
六、協助規劃招聘或培訓中醫英語教學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校長聘任教授或相當等級人員擔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應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醫國際事務會議，院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置委員五到七人，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共同指派中醫學院教師擔任。原則上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受主任之命，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業務所需之人員、空間設備、預算等相關事宜，均由中醫學院項下分配支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